3. 国际法的主体

3.1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一、国际法主体的含义和特征

国际法的主体,即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是指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依国际法直接 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行为者。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第一,国际法主体是国际法律关系的独立参加者,具备国际法律人格(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国际法主体必须具备以自己的行动独立参加国际法律关系的行为能力(capacity)。

第二,国际法主体是国际法权利、义务的直接承担者。国际法主体需要具备一定的权利能力(competence)。

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同时具备,才是国际法上的主体。

二、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近代欧洲国家间体制下,认为只有国家才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这一观点曾长期占支配地位。

而当今国际社会,国家不再是国际舞台的唯一行为体,国际组织、非国家行为体甚至是 个人的国际地位大幅度提升,对国家主权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国家仍然是最重要、最 主要的国际法主体。其基本主体的地位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首先,国家间关系仍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要部分和基本形态。

其次, 国家具有最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最后,国家是制定和发展国际法的基本主体,也是遵守和实施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三、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重要主体

20 世纪前,政府间国际组织很少,当时的国际关系基本是国家间关系,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20 世纪后,国际组织迅速发展,数量激增,组织化日益完善,国际组织的行为能力得到很大发展,国际组织的作用不再仅仅局限于国家协调中心和便利场所,而是成为国家关系的重要参加者,深入到国际社会各个方面。于是,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问题成为了学界关注的重点。

关于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际组织到底是不是国际法 主体,即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确定性问题。二是国际组织如果有法律人格,它们在什么范

围内有人格, 即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范围问题。

(一) 国际组织法律人格的确定性

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上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

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银行等都有赖以存在的组织文件、常设机构、组织经费、活动场所、资料档案、动产和不动产等,这些构成实现国际组织宗旨所必需的物质条件,同时国际组织的任何决定必须依照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以组织的名义做出,有独立于成员国的独立的意思能力和地位,这说明国际组织具有国际法上的行为能力。

国际组织还具备一定的权利能力。尽管国际组织种类繁多,宗旨不一,但都具备实现组织职能所需的权能,就成员国而言,国际组织可以进行诉讼、订立契约、购置财产,享有豁免;就国际层面而言,国际组织有权缔结条约、派遣使节或代表,主持国际会议、调解国际争端、要求国际赔偿、承担国际责任,以及其他国际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组织具备国际法律人格,是维持国际组织正常运作,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的客观要求。赋予国际组织法律人格,是实现国际组织宗旨的基本前提。

(二) 国际组织国际法律人格的范围

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的范围,指国际组织有哪些权利能力?国际组织是仅在国内法体系内还是同时也在国际法体系内具有法律人格?主要分为两种理论:

一种是固有权利说,认为国际组织具有法律人格已被国际习惯法所确认,其人格是客观的、不依赖于组织章程的授权或国家的承认独立存在。依照这种观点,只要组织约章未加禁止的,并且依照组织的行为能力可以实际达到的权利能力,组织都可以享有。国际组织的法律人格对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有效,国际组织在所有国家的国内法体系和整个国际法体系内都具有法律人格。

另一种是授权说或暗含权利说。认为不存在习惯法所确认的权利能力,每一个国际组织所享有的权利能力都是依照组织约章明确授权、暗含赋予或成员国实践的事后承认。权利范围仅限于"为实现宗旨所必需",依赖于创立该国际组织的国家意志。国际组织对非成员国不具备法律人格,除非非成员国以某种方式予以承认。国际组织仅在成员国国内法体系内和与其宗旨相关的国际法体系内具有法律人格,具体范围一般由组织章程或专门条约加以规定。

总的来说,国家是最重要的国际法主体,国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是固有的、原始的、完全的能力:国际组织是有限的、派生的、非基本的国际法主体。

3.2 争取独立的民族和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一、争取独立的民族是国际法的主体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是随着 20 世纪民族解放和独立运动的发展而逐步得到承认的。民族自决原则是争取独立的民族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的法律基础。

争取独立的民族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独立参与国际关系、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义务的能力。

- 1. 行为能力: 建立了代表本民族解放斗争的政治实体, 很多情况下具备国家的某些特征, 如控制和管理一定的领土和居民, 建立有某种形式的政权机构。
- 2. 权利能力:有权进行国际交往、参加谈判、派遣外交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缔结国际协定、参加国际组织、享受战争法规的约束和保护、请求和接受外国和国际组织的援助等。

争取独立民族是一种"类"国家实体,是一种过渡性的国际法主体,是一种特殊和有限的国际法主体

二、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法律上的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一) 自然人作为国际法主体

20 世纪以来,人类历史经历了许多重大历史变化,法西斯国家对人权大规模的践踏和战后对战犯个人国际刑事责任的追诉,引发人们对传统国际法理论将个人排除在国际法主体之外的反思。个人国际法地位的变化牵涉深远,甚至会带来对国际法的重新理解和定义,对国际法的发展具有革命性意义,因此,个人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一开始就引起了学界的激烈争论。

实证法学派:基于传统的主权理论,惟国家是国际人格者

现代理论:

- 1. 激进说:社会学—人类学倾向的国际法学者,以狄骥、勒富尔、波利蒂斯等为代表, 仅承认个人(特别是自然人)是国际法上的人格者,根本否认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
- 2. 折中说:正常情况下,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在特定的场合下个人也可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英美学者多支持这一观点。如凯尔逊、劳特派特、詹宁斯等。
- 3. 保守说: 较折中说而言比较保守,不支持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的看法,也不认为个人在国际法上主体地位已然确立. 而是持一种开放的"个人主体地位未定论"观点. 如

瑞士学者潘逊。

(二) 法人作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21 世纪, 随着新技术革命、全球化及国际社会组织化的加深, 法人作为国际法主体地位的问题也引起学界的关注。

- ◆ 跨国公司的国际管制问题
- ◆ 国际联合企业问题问题

3.3 本章小结——国际关系视角下的 国际法主体

从国际关系视角看,国际法主体的范围随着国际关系的演进而不断发展变化,有关国际 法主体范围的认识和实践大致有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 18 世纪以前的早期国际法时期

在国际社会基本结构大变革的时代,国际关系处于异常活跃和复杂的状态,各种政治力量纷纷登上国际舞台角逐各自的利益,其中包括民族国家、宗教团体、封建势力等各种利益集团,因此这一时期受罗马法和古典自然法的影响,对国际法主体范围的理解和实践是相当开放的,除国家之外,还包括君主、军队、商人、教师、流亡者、居民个人等。这一时期,除了承认民族国家的国际人格外,并不排斥和否定其他个体的法律主体地位。

第二阶段: 18、19世纪的实在法时代

欧洲实现了向近代资本主义的转型,社会结构的重组基本完成,主权国家成为国际舞台上角逐的最后胜利者,相对完整的国家间体制是这一时期欧洲社会的典型特征。

第三阶段:从20世纪特别是两次世界大战前后起至今

在十月革命、两次世界大战、非殖民化运动及新技术革命和全球化等一系列重大历史因素的影响下,国际社会的面貌和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传统的由单一民族国家组成的近代 欧洲社会开始向更为复杂、多元和日益组织化的现代国际社会转变。

当今的国际社会与近代欧洲民族国家间的国际社会相比,正经历着新的结构性变革。面对这种变革,传统的国际法理论暴露出很多不足,"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的理论框架已经无法对当前国际社会出现的很多新问题做出应对,国际法的主体范围随着国际社会的演进而继续发生变化。